

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於2026年4月28日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於2026年4月28日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周月先生
莫銘東先生（於2026年4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鴻翔先生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審核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主席）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薪酬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主席）
鄧志華先生
邱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調任為主席）
邱東成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小姐
鄧志華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辭任主席）

授權代表

鄧志華先生
周月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獲委任）
周傑靈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恆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3A, Jalan Asta Utama
Kawasan Perindustrian Asta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CIMB
No. 1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http://www.mogglobal.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業務、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推薦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出現嚴重下滑。中國數字化支付市場高度整合，且競爭激烈。激烈的價格戰、利潤率壓縮及佔據主導地位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已嚴重削弱該分部的競爭優勢。面對資金充裕的競爭對手，該業務未能留住用戶，亦未能守住其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融資服務業務提供的資金不足，該分部遭遇嚴重瓶頸。過往，該融資曾為客戶提供重要的營運資金流動性。缺少此流動性支持，客戶無法再透過我們的平台為其交易流程撥付資金。這導致客戶迅速轉向其他供應商。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已在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確立長久穩固的地位，取得多項技術進步，並在中國維持有利的市場地位。其附屬公司作為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專注於場景生態數字化研究。

於報告期間，由於福利卡的需求下降，來自自有渠道及合作商戶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

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i)向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公司目的之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ii)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錄得正增長及穩健表現。該業績反映報告期間穩定的業務需求及有效的資本配置。收益呈上升趨勢，表明自2025年以來，該分部的核心計息資產組合及放債業務成功實現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自2024年及2025年戰略性出售若干零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主動轉型，逐步退出資本密集型的直接零售業務。本集團轉而加快推進「輕資產及以服務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以保障盈利能力、優化資源分配及降低系統性市場風險。雖然縮減零售店鋪數量無法避免地導致總銷售量下滑，但該結果符合管理層減緩風險的目標，反映主動減少營運開支，而非品牌競爭力的普遍衰退。雖然該分部的整體收益下降，但特許權使用費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

展望

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保險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重點聚焦核心業務分部的營運，包括數字化支付方案、電子商務、融資服務、放債及光學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把握各項增長機遇，旨在締造可持續價值，並最大程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9,2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同期」）：約人民幣512,2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7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91,200,000元）及毛利率約36.7%（同期：約17.8%），較同期上升約18.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過往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支付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帶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由於該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低利潤率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下降，因而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34,199	358,146
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65,890	88,165
電子商務	41,463	59,458
融資服務及放債	7,631	6,399
	149,183	512,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75,650	417,310
馬來西亞	65,890	88,165
香港	7,643	6,693
	149,183	512,168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業務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3,900,000元或約90.4%。

於報告期間，數字化支付方案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減少。此外，來自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的可用資金短缺，限制了為客戶提供必要營運資金流動性支持的能力，進一步加劇收益下滑。

2. 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300,000元或約25.3%。

於報告期間，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業務模式轉型期間的零售店鋪數量較2025年減少。

3. 電子商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或約30.3%。

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福利卡需求下降，導致來自自有渠道及合作商戶的客戶數目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8.8%。

融資服務及放債分部在客戶總數及貸款發放量方面均實現持續增長。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保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充裕的營運資金使該分部能夠於報告期間充分滿足借款人需求、把握市場機會及持續投放資金以產生利息收入，因此，其收益有所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3.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錄得債務重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5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700,000元或約5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700,000元，乃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及銷售光學產品的銷售均錄得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3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900,000元或約7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5,1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軟件及IT應用費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於兩個期間均穩定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由於香港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及中國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這主要產生自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於兩個期間在馬來西亞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34,000,000元（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的資金為其營運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100,000元減少約57.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400,000元。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74%（2025年12月31日：約3.71%）。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辦公室、俱樂部會所、租賃裝修及租購汽車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6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港元計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84%（2025年12月31日：約4.44%）。

資本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0,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1,5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808,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2,0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07倍（2025年12月31日：約0.05倍），並維持較低水平。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截至期末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5.1倍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4.6倍。流動比率基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質押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One Pacific Pla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太古廣場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83,000港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3,600,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42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267名僱員），其中39名（2025年12月31日：47名）駐守中國、187名（2025年12月31日：206名）駐守馬來西亞及16名（2025年12月31日：14名）駐守香港。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令吉、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日後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令吉、港元及美元（為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與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鯤KUN**」）、鯤KUN的附屬公司、鯤KUN的聯屬人仕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鯤KUN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鯤KUN 75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77,000元）（「**認購事項**」）。該750,000股優先股佔緊隨完成發行及認購優先股後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認購事項於2025年8月5日完成。

鯤KUN為亞洲領先的以穩定幣為基礎的支付及金融基礎設施服務平台。透過投資於鯤KUN的少數股權，鯤KUN願意與本集團合作，通過採用鯤KUN安全穩定的穩定幣支付方案及其技術，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業務，同時本集團有望從優先股的任何資本升值獲得投資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7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84,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5.4%（2025年12月31日：4.4%）。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因鯤KUN業務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而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8,860,000元（2025年6月30日：不適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6年6月8日，本集團與Aventure Asia Capital Pte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總額10,375,000令吉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十二(12)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併表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約為91,100,000港元或約50,300,000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20.5	—	20.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	—	—	已悉數動用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 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	—	—	已悉數動用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5.5	—	5.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 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 升級其POS系統	4.3	1.4	0.3	1.1	2027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27.4	0.3	27.1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3.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50,000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97,990	4,520	—	4,52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460	—	—	—
總計	107,450	4,520	—	4,520

附註：

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本公司的公告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6年12月31日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供股686,130,289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6年8月11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四份暫定配額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根據供股發售的合共190,251,021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495,879,26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495,879,268股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9月2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8月31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6年4月28日鄧志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組成。高鴻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鑒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起，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會可隨時將上述限額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自報告期間開始起直至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額外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47,84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均已於2023年2月行使。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授出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0年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b)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依其條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獎勵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獎勵（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d)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於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失效獎勵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e)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獎勵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前，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f)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授予獎勵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獎勵協議提出要約。獎勵協議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獎勵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約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提出之日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於獎勵協議規定的地點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獎勵協議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接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可決定承授人在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g) 歸屬獎勵

在遵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轉讓及／或配發予承授人。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權利及／或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獎勵歸屬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任何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36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對貫徹計劃的目的而言屬恰當，則董事會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獎勵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e) 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獎勵：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h)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及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i) 獎勵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獲得任何獎勵之股份（在相關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在獎勵歸屬且發行或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就獎勵所屬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分配，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k)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l)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b) 承授人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l)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獎勵是否已歸屬。有關獎勵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d) 承授人未能於獎勵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條件；
 - (e) 承授人未能於歸屬獎勵時按獎勵協議之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所需之信息；或
 - (f) 就「(t)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獎勵之日期。

(l)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m)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公平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免除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n) 資本結構重組

如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受託人（如有）及承授人通知所作的任何調整。

(o)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以便承授人可於有關會議當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協議安排）歸屬。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份持有人一致，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p) 股份之地位

獎勵歸屬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在該等股份轉讓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的任何權利。

(q) 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在上述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r)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受託人（如有）持有的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惟

- (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購買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e)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ii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iv)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a) 有利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s)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t)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d)計劃限額」及「(e)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的章節中規定的限額，為免生疑問，該等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票數量。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b)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提前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d) 計劃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失效購股權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e)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編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f) 授出購股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下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隨時向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薪酬委員會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將必須始終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並可指定在何種情況下（如有）豁免或被視作豁免該等條款及條件。

(g)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授出函提出要約。授出函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購股權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受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受要約。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在接受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被授出及接受。

(h) 行使價

在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購股權歸屬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行使價；
- (d)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24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購股權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j)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k)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m) 購股權自動失效

購股權（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下文第(f)項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n)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f) 當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n)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有關購股權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g) 在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h) 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 (j) 就「(v)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n)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行使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o)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免除任何有關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允許購股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p)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b) 行使價；及／或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條件為：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q)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授人可與股東於有關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行使價的金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r)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在該等股份轉讓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s) 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t)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2025年購股權計劃修改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

- (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行使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 (e)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ii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 (iv)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2025年購股權計劃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倘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u)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v)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d)計劃限額」一節規定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自2025年7月8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因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間末及本報告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為114,355,05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33%。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除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約8.33%。

有關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5%或以上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Charming Blaz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2,121,212 (L)	15.46%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計算是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2,260,578股。

(3) 李祖閩先生為Charming Blaz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

邱東成先生（「邱先生」）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6年6月30日起，邱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人士。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9,183	512,168
銷售成本		(94,474)	(420,936)
毛利		54,709	91,2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0,660	10,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03)	(52,376)
行政開支		(65,122)	(38,187)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150)	(6,571)
財務成本	6	(1,082)	(1,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317)	3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1,005)	3,694
所得稅開支	7	(2,974)	(3,149)
期內(虧損)/溢利		(33,979)	5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435	(12,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83	(1,556)
		16,718	(14,4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30,389)	5,0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3,671)	(9,4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7,650)	(8,9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98)	1,889
非控股權益		19	(1,344)
		(33,979)	54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28)	(7,769)
非控股權益		(1,822)	(1,132)
		(47,650)	(8,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0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79	1,880
使用權資產	10	19,707	11,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432	79,2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58,682	46,000
無形資產		387	541
商譽		46,522	46,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64,381	58,969
遞延稅項資產		1,110	1,546
		268,000	246,320
流動資產			
存貨		54,790	24,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2,150	481,124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5,430	54,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66	98,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5,980	38,350
可收回稅項		4,509	7,755
		644,225	704,3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5,874	97,211
計息借款		27,705	25,000
租賃負債	17	12,757	13,167
應付稅項		4,027	3,168
		140,363	138,546
流動資產淨額		503,862	565,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862	812,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0,614	2,852
撥備		434	450
遞延稅項負債		97	136
		11,145	3,438
資產淨值		760,717	808,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447	12,447
儲備		739,062	78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1,509	797,546
非控股權益		9,208	11,108
總權益		760,717	808,6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8,368	726,491	(10,923)	64	(914)	16,361	279	(130,355)	609,371	15,107	624,4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89	1,889	(1,344)	5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12,898)	-	-	(12,898)	-	(12,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556)	-	-	-	(1,556)	-	(1,556)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4,796	-	-	4,796	212	5,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556)	(8,102)	-	-	(9,658)	212	(9,44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556)	(8,102)	-	1,889	(7,769)	(1,132)	(8,901)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	-	-	-	-	-	-	-	-	-	(240)	(2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8)	(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88	194,776	-	-	-	-	-	-	196,764	-	196,76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988	194,776	-	-	-	-	-	-	196,764	(248)	196,51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356	921,267	(10,923)	64	(2,470)	8,259	279	(128,466)	798,366	13,727	812,0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2,447	1,017,383	(10,923)	64	(6,163)	3,883	253	(219,398)	797,546	11,108	808,65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3,998)	(33,998)	19	(33,9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9,435	-	-	9,435	-	9,4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7,283	-	-	-	7,283	-	7,2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28,757)	-	-	(28,757)	(1,632)	(30,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7,283	(19,322)	-	-	(12,039)	(1,632)	(13,67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283	(19,322)	-	(33,998)	(46,037)	(1,613)	(47,650)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	-	-	-	-	-	-	-	-	-	(287)	(28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	-	(287)	(28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447	1,017,383	(10,923)	64	1,120	(15,439)	253	(253,396)	751,509	9,208	760,7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6)	(173,505)
投資活動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	6,810	13,439
已收利息	181	1,129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99)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	(10,685)
其他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327)	(5,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6)	(1,825)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96,764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8,910	4,000
償還計息借款	(6,205)	(8,880)
償還租賃負債	(8,016)	(6,523)
其他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369)	(1,2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80)	184,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502)	8,7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21	54,213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3)	(8,3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66	54,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5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服務及貨物類別。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3) 電子商務；及
-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及放債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辦公室呈報的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光學產品、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4,199	65,890	41,463	7,631	149,183
分部業績	(2,504)	9,142	(1,263)	12,755	1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24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410)
財務成本					(1,082)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6,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
除稅前虧損					(31,005)
所得稅開支					(2,974)
期內虧損					(33,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光學產品、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58,146	88,165	59,458	6,399	512,168
分部業績	(6,794)	16,919	619	9,151	19,8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0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018)
財務成本					(1,055)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6,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2
除稅前溢利					3,694
所得稅開支					(3,149)
期內溢利					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光學產品、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7,664	155,540	96,664	244,457	217,900	912,2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277	34,976	79,467	3,013	20,775	151,508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光學產品、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0,508	163,166	72,714	265,792	258,458	950,6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89	42,528	61,979	3,045	18,643	141,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75,650	417,310
馬來西亞	65,890	88,165
香港	7,643	6,693
	149,183	512,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續)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資產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不包括香港)	99,646	98,275
馬來西亞	24,474	25,638
香港	143,880	122,407
	268,000	246,320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及b)	9,435	108,321

附註：

- (a)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益。
- (b) 客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無超過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34,199	358,146
銷售光學產品、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65,890	88,165
電子商務	41,463	59,458
融資服務及放債	7,631	6,399
	149,183	512,16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1,518	505,736
隨時間	7,665	6,432
	149,183	512,168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49,183	512,168
可變價格	—	—
	149,183	512,168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4,54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8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1	492
匯兌收益	2,479	4,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74)	—
債務購買收益	—	3,090
債務重組收益	5,940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5	14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465	—
貸款利息收入	1,482	6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8	101
贊助收入	443	252
雜項收入	351	820
	10,660	10,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96	311
租賃負債利息	586	744
	1,082	1,0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378	30,83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783	2,733
	38,161	33,566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54	294
存貨成本	94,469	473,343
投資物業折舊	70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	3,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43	8,129
匯兌收益淨額	(2,479)	(4,7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077	3,7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10)	(560)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974	3,14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998)	1,889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2,260,578	1,094,055,629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025)	0.00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添置	11,025	610	–	–	11,635
折舊	(12,535)	(595)	(15)	(3,654)	(16,799)
出售附屬公司	(8,902)	(481)	–	–	(9,383)
匯兌調整	718	98	5	(227)	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7,134	1,014	155	3,278	11,581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	7,134	1,014	155	3,278	11,581
添置	4,288	–	–	11,682	15,970
折舊	(3,284)	(249)	(8)	(3,702)	(7,243)
匯兌調整	(267)	(59)	(5)	(270)	(601)
於2026年6月30日	7,871	706	142	10,988	19,707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租賃裝修及租賃物業。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5年12月31日：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2至5年（2025年12月31日：2至5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電腦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	82,668
添置	10	2,181	568	2,415	2,620	–	8,307	16,101
出售	–	(7)	(30)	(48)	–	–	–	(85)
撇銷	(3)	(3)	(1)	–	–	–	–	(7)
減值	–	–	–	–	–	(3,921)	–	(3,921)
折舊	(465)	(2,361)	(1,122)	(206)	(1,072)	(2,780)	–	(8,006)
出售附屬公司	(87)	(2,990)	(1,951)	–	(799)	–	–	(5,827)
匯兌調整	803	301	197	(51)	(122)	(2,590)	(180)	(1,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869	8,676	2,123	2,317	2,554	54,615	8,127	79,281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	869	8,676	2,123	2,317	2,554	54,615	8,127	79,281
添置	11	249	3	–	593	–	1,605	2,461
出售	(11)	(33)	–	(8)	(11)	–	–	(63)
撇銷	–	(1)	(4)	–	–	–	–	(5)
折舊	(255)	(794)	(255)	(90)	(813)	(1,335)	–	(3,542)
匯兌調整	(25)	(126)	(70)	(82)	(115)	(1,952)	(330)	(2,700)
於2026年6月30日	589	7,971	1,797	2,137	2,208	51,328	9,402	75,432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6,000	73,000
添置	12,99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	(795)
減值	–	(26,205)
於期／年末	58,682	46,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	5,927	5,421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	58,454	53,548
	64,381	58,969

上述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分別指馬來西亞上市實體的普通股及本集團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9,657	40,505
減：減值虧損	(8,267)	(7,224)
	41,390	33,281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01,039	106,193
預付款項	39,317	32,102
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2,454	2,544
其他應收款項	90,415	63,939
應收貸款	231,040	281,463
減：減值虧損	(43,505)	(38,398)
	420,760	447,843
	462,150	481,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9,900	9,741
31至60天	5,775	5,755
61至90天	6,179	7,017
91至120天	14,091	1,564
121至360天	5,168	7,695
超過361天	277	1,509
	41,390	33,281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9,900	9,741
逾期：		
30天內	5,775	5,755
31至60天	6,179	7,017
61至90天	14,091	1,564
91至120天	5,168	7,695
超過121天	277	1,509
	31,490	23,540
	41,390	33,281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及服務交付當日起計30至60天（2025年12月31日：30至60天）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336	23,359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2,962	14,0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682	958
	35,980	38,35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8,745	24,491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5,653	19,714
應付工資及津貼	481	1,0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95	51,78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217
	57,129	72,720
	95,874	97,21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667	10,724
31至60天	13,115	7,147
61至90天	4,010	1,585
91至120天	1,545	618
超過121天	5,408	4,417
	38,745	24,491

17. 租賃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2,757	13,167
非流動負債	10,614	2,852
	23,371	16,019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計入「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續）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後交回。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609	13,699	12,757	13,1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14	2,364	6,881	2,2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30	689	3,733	564
	30,353	16,752		
未來融資費用	(6,982)	(733)		
租賃負債的現值	23,371	16,019	23,371	16,019
減：應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2,757)	(13,167)
應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614	2,852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84%（2025年12月31日：約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	18,232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8,000,000,000	180,000,000	155,97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74,2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931,429,366	9,314,293	8,368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212,121,212	2,121,213	1,98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228,710,000	2,287,100	2,091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2,260,578	13,722,606	12,447

附註：

- (a)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增加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977,000元）。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按每股0.99港元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87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1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8,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207,7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77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475港元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08,6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3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1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9,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2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05,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11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7,840,000股，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0%。於2023年2月23日，全部47,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840,000股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2025年7月8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續)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吸引合適人才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及已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邀請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7月8日生效，除非另行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限額規限。授出任何超逾適用門檻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承受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附註)	租金開支	-	58

附註：拿督Ng Kwang Hua及拿督Ng Chin Kee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709	5,48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37	395
	3,946	5,8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年內	233	106
— 至兩年	294	—
	527	106

22.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供股686,130,289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6年8月11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四份暫定配額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根據供股發售的合共190,251,021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495,879,26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495,879,268股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9月2日刊發。